

2021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0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01
二、机构设置	0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按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包括：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政策性措施。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三是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参与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四是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五是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承办县、乡镇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六是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和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七是负责依法对全

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社会团体的行政复议工作。八是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范围，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九是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十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一是负责民政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民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十二是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十三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新一轮低保经办人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的通知》（峨边民政〔2021〕32号）。全面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按照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要求，2021年1--12月退出城乡低保对象240户790人。（其中清退农村低保204户732人，清退城市低保36户58人），做到了应退尽退。加大城乡低保入户复核抽查力度。1--12月，新增低保入户复核抽查30户，抽查比例达到32%。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率100%。落实“一卡通”管理，及时发放低

保补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县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共计 4270 户 10902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 2651.51 万元；继续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六类特殊困难群体。2021 年全年已救助帮扶 248 人，其中集中救助 10 人，居家救助 238 人，解放特殊群体家庭劳动力 211 人，为 248 名特殊困难贫困人口家庭实现脱贫并持续巩固增收提供了保障；加强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按实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截至 12 月，全县有城乡特困人员 512 人，其中集中居住特困人员 172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457.36 万元。城市特困 126 人，其中集中居住 111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148.34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 386 人，其中集中居住 61 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309.02 万元。落实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特困人员护理费按月拨付，截至 12 月，累计发放资金 66.32 万元；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实施临时救助，1-12 月对符合条件的 449 个家庭实施了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61.71 万元；坚持“以人为本”原则，落实“五到位”工作，切实保障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按照自愿求助的原则对站内、站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截止 12 月，共计救助 18 人次。

二是慈善福利工作。社会散居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工作。2021 年新增法定孤儿 2 人，超龄减员 1 人，12 月在册孤儿 29 人（其中艾滋病感染儿童 7 人），已发放孤儿 359 人次，总金额 32.31 万元，超龄享受助学金孤儿 42 人次，

发放助学金 3.3332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2021 年新增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人，已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共 188 人次，发放资金 15.045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截至 12 月审批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3 人，清退 104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 22374 人次，总资金 223.5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截至 12 月，新增审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3 人，清退 166 人，共发放 40250 人次，发放资金 281.635 万元；养老机构管理工作。2021 年审批新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老人 3 人。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卫生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每个月由分管副局长带队，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和食品卫生督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管护人员反馈，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其立即整改。始终一以贯之的执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所有管护人员符合接种条件的共 30 人，全部完成两针剂接种，适合接种的老人有 53 人已完成接种第一针剂，80 人完成两针剂接种。为了保护老年人资金安全，各养老机构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的宣讲活动；慈善会工作，2021 年县慈善会积极与省市慈善总会汇报，争取到慈善助医项目，项目将解决病人家庭经多方救助后仍存在个人支付费用较多，导致家庭出现临时困难的，经审核通过后给以 60% 的救助。2021 年我会争取到慈善助学项目，资助贫困大学生 3 人，每人资助 5000 元，高中生 2 人，每人资助 3000 元。结对市绿动青少年中心，为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 人，募集到微心愿礼物，举办了集中发放活动将礼物送达每个儿童。

三是社会事务工作。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婚姻登记及

收养登记，截至 2021 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921 对，离婚登记 256 对，离婚登记申请 455 对，补发结婚证 600 对，补发离婚证 57 对；初录历史婚姻数据 7572 件。收养登记 1 件；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度年检和系统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完成社会组织登记、注销和变更等业务，全县社会组织共 43 个，其中社会团体 30 个，民办非企业 13 个，同时扎实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同时孵化 2 个社区社会组织，分别是索玛花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景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完善地名数据库。开展地名录和地名故事编撰工作；开展边界联检工作。做好峨峨线（峨边-峨眉山）、沙峨线（沙湾-峨边）第四轮边界联检牵头任务，做好金峨线（金口河-峨边）第四轮边界联检协助配合工作；殡葬工作。加强殡葬工作宣传，制作《峨边彝族自治县殡葬服务手册》发放到乡镇，宣传到村到户，全面遏止大坟墓、豪华墓、活人墓修建。开展全县绿色惠民殡葬工作，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城乡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全年发放惠民殡葬补助 120 人 11.5956 万元。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和修建工作，分别是修建新林镇农村公益性墓地，新场乡长虹农村公益性墓地，宜坪乡宜坪村农村公益性墓地，三个项目已完成选址、可研、测绘、设计、预算、财评等前期工作，乡镇进行招标修建并全部动工；做好三社联动工作，引进社工组织，在红旗镇建杨村儿童服务站，大堡镇双九村实施“川悦明天”项目，新林镇新林村实施“快乐同行”项目，关注儿童在学校与家庭之间的空档链接，弥补儿童关爱

缺失，开展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强社工人才培养，社工专业人才达 3.3%；开展全县志愿者和志愿团体注册工作，加强志愿者团体注册平台建设工作。大力培育志愿者服务组织，志愿者登记 1.2 万人。

四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了村级建制调整后的第一次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全面实现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鼓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了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健全完善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长等村级配套组织；村级建制调整后，指导各乡镇村录入完善了“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完成了全县 91 个村和 8 个社区重新赋码工作，颁发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换届后，指导各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民自治章程，规范村（居）务公开制度、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建立红白理事会制度，强化自治。开展法律进村（社），鼓励群众依法办事，辅助运用“德古调解法”、“亲情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三治”融合；厘清自治权责边界，制定了《城乡社区事项准入制度》，明确了“三项清单”，依法规范了确需村（社区）协助办理事项的审核程序；有序推进社区治理工作。完成了东风新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推进东风新城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社区干部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出台我县《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方案》，建立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薪酬体系、薪资标准体系、社会保险体系、福

利待遇体系，推进岗位待遇职业化；推进“三无”老旧小区自治，全面建立自治组织，建立健全自治机制，开展物业服务、维护院落秩序、搞好环境卫生、反映居民诉求、调解居民纠纷等自治活动，破解了“三无”小区安全隐患突出、居住功能不完善、环境条件差等治理难题；按照县依法治县办的工作要求，将依法治县列入部门重要工作，每季度对召开专题研究会部署本部门依法治县工作，开展干部职工集中学法活动，对顺河社区、东风新城社区、景阳社区、大坪社区进行了依法治县工作宣传，让每位居民懂法、用法、学法，为依法治县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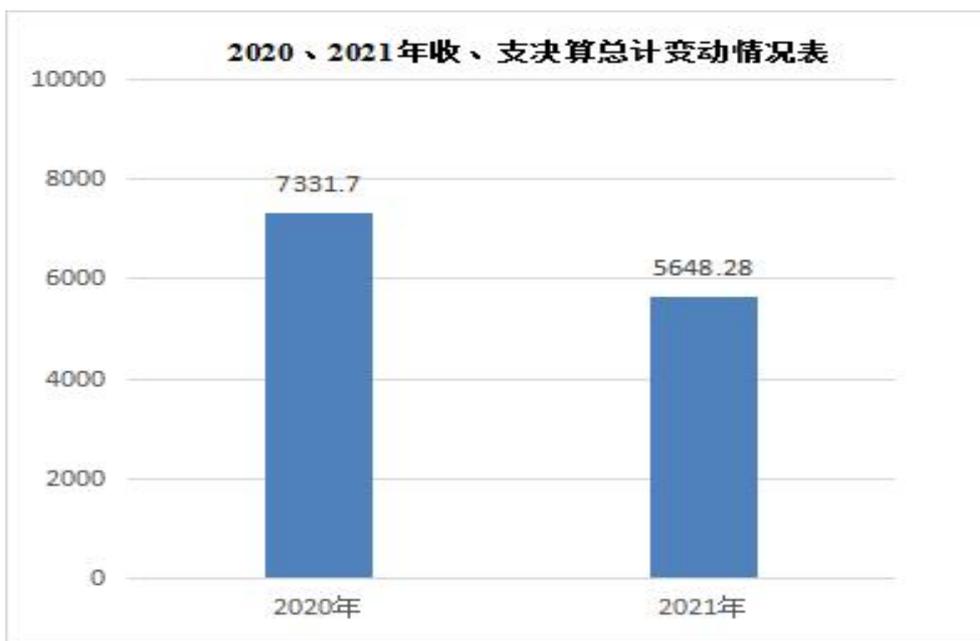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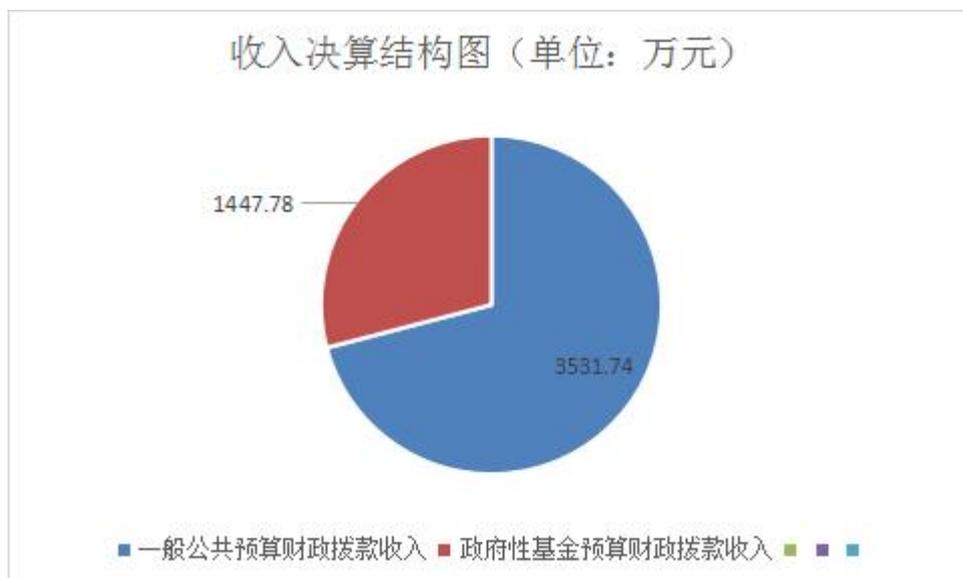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648.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3.42 万元，减少 22.96%。主要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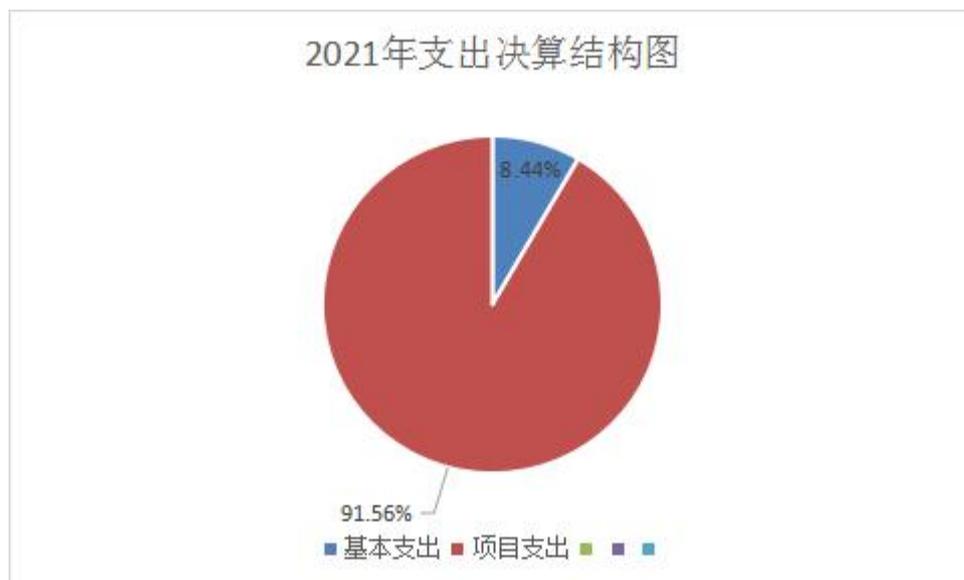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97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1.74 万元，占 70.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7.78 万元，占 29.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40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41万元，占8.44%；项目支出4948.93万元，占9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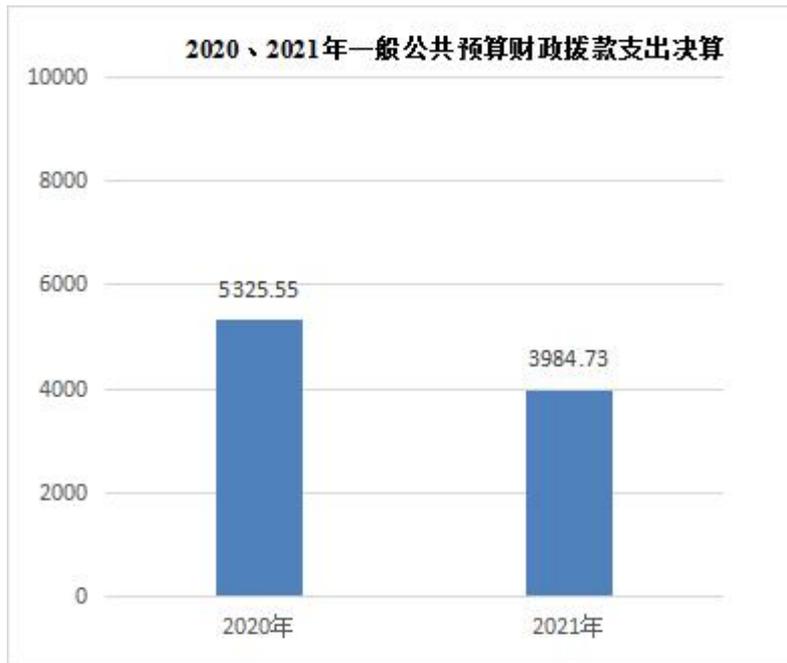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48.2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83.42万元，减少22.9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7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446.44万元，减少26.63%。主要变动原因是有部分支出调整为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54.37万元，占99.24%；卫生健康支出8.74万元，占0.22%；农林水支出1.30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20.32万元，占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84.73万元，完成预算97.4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14.1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2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3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加大社会福利事业的开展。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7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年决算数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年决算数为 273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65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1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7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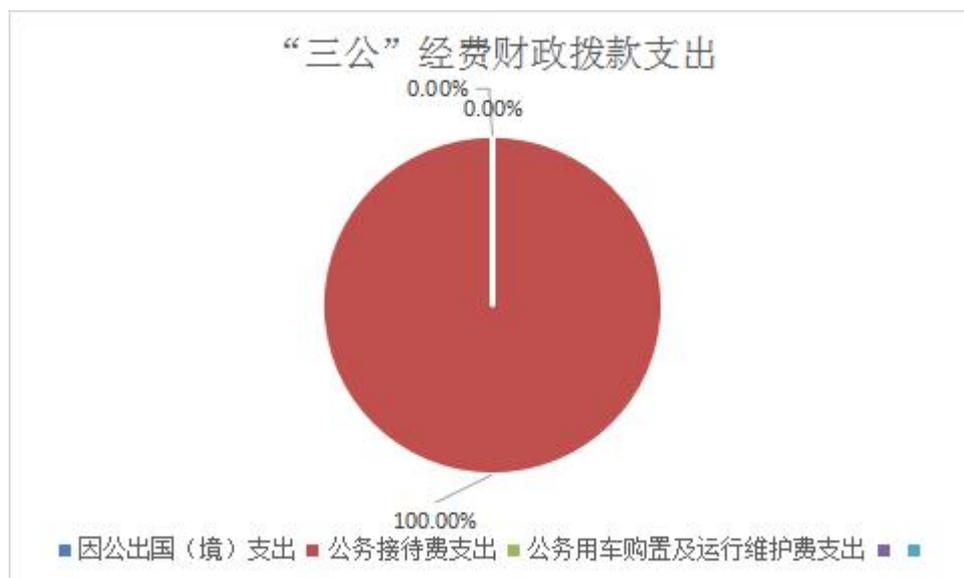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1.3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赴峨边开展结对帮扶和调研工作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20.6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62万元，比2020年增加32.24万元，增长81.8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08万元。主要用于：1. 乡镇行政区划变更后界线勘测项目190.18万元。2. 2019年度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1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尘肺病人临时救助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

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58.01	158.0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158.01	158.0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对全县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3487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80-89周岁30元/人/月, 90-99周岁100元/人/月, 100周岁及以上400元/人/月	80-89周岁30元/人/月, 90-99周岁100元/人/月, 100周岁及以上400元/人/月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实行动态管理	按月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对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	体现对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人的幸福指数	提高老人的幸福指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788.7	788.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788.7	78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788.7 万元。累计保障低保对象 133501 人次，城乡特困全年累计保障特困人员 6238 人次，临时救助全年累计保障 449 户（人），孤儿累计保障 547 人次，流浪乞讨人累计救助 18 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按时发放率	≥90%	≥90%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 放率	≥90%	≥90%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 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施的满意度	≥85%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45	33.45	33.4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3.45	33.45	33.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殡葬服务站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等），改造宿舍、厨房、大厅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等），改造宿舍、厨房、大厅等	完成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等），改造宿舍、厨房、大	100%	100%

			厅等		
	质量指标	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等），改造宿舍、厨房、大厅等	完成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等），改造宿舍、厨房、大厅等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完成	2021 年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慈安殡葬服务公司正常运营	保障慈安殡葬服务公司正常运营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居民丧葬服务	保障我县居民丧葬服务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保护土地资源	节地生态,保护土地资源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地生态,保护土地资源	节地生态,保护土地资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增加群众满意	100%	100%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类（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下属其他事业单位 5 个。纳入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2) 新林敬老院;
- (3) 红花敬老院;
- (4) 五渡敬老院;
- (5) 黑竹沟敬老院。

(二) 机构职能

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一是拟订民政事业发展文件、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是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组织实施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六是负责婚姻管理登记,推进婚俗改革,殡葬管理,殡葬改革工作;七是统筹推进、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

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负责儿童福利、困难残疾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九是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是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二）人员概况

2021年度，部门人员编制为1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8人，工勤1人。部门年末实有人数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人，事业编制人员8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492.04万元，其中上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2492.0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456.41万元，项目支出2035.63万元。其中项目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高龄津贴；尘肺病人临时救助；精简老职工；居家养老服务经费（12349平台）；惠民殡葬等。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决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做到预算编制合理准确。

(2) 内部控制管理

一是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各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二是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各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三是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完成结果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迅速进行部署，所属股室认真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自评准确率较高。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坚持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科学规范原则，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

(2) 评价结果整改

我单位 2021 年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

益。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3) 应用结果反馈

我单位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结果应用情况。

(三) 自评质量

按照专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且无违规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1. 部门支出效益进一步提高。通过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促进了财政支出效益的进一步提高。评价结果反映，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取得了明显效果。

2. 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建立绩效评价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挂钩政策，对绩效优秀的，在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对绩效较差的，从严把握，以逐步规范财政资金投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3. 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了评价结果的反馈工

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项目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了项目资金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高了管理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宣传不够深入，二是民政力量有待加强，三是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宣传民政相关政策，力争做到民政政策家喻户晓；二是进一步提高乡镇民政员业务水平，指导乡镇规范使用好民政资金，切实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综合水平；三是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将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各项规章制度与经费支出衔接，实现预设标准、范围，做到提前预警控制，强化内控信息化数据分析，发挥信息化管理数据分析优势，并将内控分析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编报、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

一、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统筹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为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逐步建立健全了高龄津贴制度，2014年始扩面到80周岁以上高龄人员。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补贴资金主要由县级资金配套，按照比例配套相应资金，每年年初直接申报纳入财政预算，按实拨付结算，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峨边民政发〔2018〕66号），高龄津贴实行村（居）、乡镇审核、县审批逐级审核审批程序，县老龄办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高龄老人的补贴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科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高龄老人补助资金计划 158.01 万元，实际到位 158.01 万元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现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

高龄津贴 2021 年共计支出高龄补助资金 158.01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县高龄津贴补助管理资金严格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峨边民政发〔2018〕66 号），高龄津贴实行村（居）、乡镇审核、县审批逐级审核审批程序，县老龄办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专款专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资金使用明细清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由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后进入发放流程。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高龄津贴补助资金从项目立项开始，做到了有依有据，通过组织配套人员调查实施觉得充分可行，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高龄津贴 2021 共发放 3487 人次，全县高龄老人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保障年龄阶段的标准、按月发放。

截止 2021 年底，以上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全部按实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自高龄津贴生活补助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各乡镇的高龄老人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高龄津贴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政策宣传及实施宣传到位，高龄老人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高龄津贴补助保障制度及项目满意度较高。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县是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县，财力不足，我县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难度大，希望上级在今后划分高龄津贴补助资金时给予更多支持和倾斜，适当提高 80 岁津贴标准。

（二）相关建议

一是乡镇与派出所加强户籍迁移人口衔接，及时将户籍迁移高龄人员停止发放高龄津贴；二是社保卡金融部门对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一、项目概况

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和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由中省资金配套，县级按照比例配套相应资金，每年年初直接申报纳入财政预算，按实拨付结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三是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五是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六是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各项项目均为整年实施，“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社会化发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科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级预算788.70万元，实际到位788.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现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788.7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标准进行拨付且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管理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资金使用明细清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严格标准、定点接待、票据齐全、规范管理、定期公布、民主监督”原则进一步将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后进入发放流程。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从项目立项开始，做到了有依有据，通过组织配套人员调查实施觉得充分可行，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对象共计 11927 人。

截止 2021 年底，以上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全部按实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困难群众以及各乡镇的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低保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项目满意度较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由于我县是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县，财力不足，我县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难度大，希望上级在今后划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给予更多支持和倾斜。

2. 民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没能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同步发展创新，人员编制、队伍素质和工作手段等方面，滞后于社会救助工作需要的发展。

3. 乡镇民政助理员身兼数职，力量薄弱，影响救助工作的组织开展，制约了社会救助的及时性、动态性和准确性，影响了民政职能的发挥，制约了民政事业的发展。

（二）相关建议。

1. 在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功夫。把关爱救助困难群体的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范围，明确各乡镇和相关单位的职责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加大乡镇民政队伍建设，选精配强乡镇民政助理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县民政局定时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例会及培训会，以会代训提高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 在创新方式，提升救助质量上下功夫。坚持把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作为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按照“规范化管理、务实化运作、创新化推进、全优化发展”的工作思路，健全完善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全县城乡低保工作稳步推进。

3. 在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参与上下功夫。通过多渠道宣

传形式，广泛宣传低保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等有关惠民措施。将救助政策、保障标准、操作程序等印制成简明的低保宣传手册，在社区和村组公开栏张贴，在乡镇集市散发，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

一、项目概况

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殡葬服务站改、扩建项目支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为峨边府常定【2021】2号文件下达，按实拨付结算，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改造殡葬服务站，其中包括殡葬服务站绿化工程、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常规葬、壁葬、鲜花葬，改造宿舍、厨房、大厅1、大厅2、门卫室、厕所2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科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资金实际到位33.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现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

该项目实际支出33.4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主要

内容为新建公墓（一台四葬、花台葬等），改造宿舍、厨房、大厅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峨边彝族自治县殡葬服务站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项目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殡葬服务站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后，有力提升了殡葬服务站的服务质量，公墓多样化的模式，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